

证券代码：600173

证券简称：卧龙新能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51

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卧龙新能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 2025 年 6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<《股权出售协议》之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

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卧龙矿业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矿业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90%股权转让予浙江卧龙舜禹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卧龙舜禹”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、“本次重大资产出售”或“本次重组”）。

公司与卧龙舜禹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《股权出售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协议”）。因标的公司实施了现金分红，同意公司与卧龙舜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《<股权出售协议>之补充协议》，对交易价格予以相应调整。该等协议自原协议生效之日生效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关联董事王希全、娄燕儿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3 日